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 
聯絡方式：曾傑 (02)8968087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黃添昌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法字第10400549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A302361\_1\_06185254098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」第六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惠予更正。

說明：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」前經本會104年7月3日金管法字第1040091491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，惟旨揭條文漏列現行第三項「前項所稱重大個人資料事故，係指個人資料遭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將危及非公務機關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之情形。」之文字，爰辦理更正，俾免誤解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所屬各局暨資訊服務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李紀珠)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吳正慶)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(代表人麥勝剛)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黃添昌)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戴季全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簡鴻文)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林弘立)、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賀鳴珩)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李述德)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劉連煜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丁克華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戴英祥)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許舒博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吳慶明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鄭祥人)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許文通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(代表人胡富雄)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趙揚清)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(代表人洪茂蔚)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(代表人劉燈城)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代表人曾玉瓊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代表人鍾慧貞)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廖尚文)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(代表人詹宏志)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翁文祺)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王雨薇)(均含附件)

2015/07/07  
交 11:26:06  
章